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內政部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建構台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一個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一個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施政願景，並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本部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民主政治提升民政服務：

- (一) 健全地方制度，提升地方自治量能。
- (二) 完備公民參政法制，推動政黨良性競爭，建立政治競爭公平環境。
- (三) 輔導宗教團體參與社會公益，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四) 創新殯葬改革，健全殯葬法制，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 (五) 完備國家禮制，改進國家榮典制度。
- (六) 清理祭祀公業與神明會土地及建物，推動祭祀公業法人化。

二、強化戶役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 (一) 加強戶政效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 (二) 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三、建立公義與永續的福利體系：

- (一) 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
- (二) 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 (三) 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四) 提升婦女權益。
- (五)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四、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 (一) 調查大陸礁層維護國家主權。
- (二) 推動國土基本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 (三) 辦理地籍清理健全地籍管理。
- (四) 辦理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促進土地發展。
- (五) 提升網路 e 化便民服務。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民主政治提升民政服務	一、健全地方制度，完成地方制度相關法案修(訂)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完成法案數/法案總數)×100%	25%
	二、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完成制(修)訂法案數/制(修)訂法案總數)×100%	25%
	三、輔導宗教團體參與社會公益，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數－上年度輔導數)/上年度輔導數×100%。	5%
	四、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修(訂)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完成修(訂)定法案數/修(訂)定法案總數)×100%	25%
	五、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申報數量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完成申報件數/需申報總件數)×100%	30%
二、強化戶役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一、加強教育程度查記	1	統計數據	教育程度通報註記完成數/教育程度通報總數×100%	100%
	二、提升政府機關運用數位化戶籍資料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調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上年度調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上年度調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100%	3%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三、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人次/自然人憑證發證累計數) $\times 100\%$	565%
三	建立公義與永續的福利體系	一、提升社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70.8%
		二、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數－上年度服務人數)/上年度服務人數 $\times 100\%$	1%
		三、提高 113 有效電話來電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有效來電量/累計 113 總話務量 $\times 100\%$	46%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數－上年度服務人數)/上年度服務人數 $\times 100\%$	3%
四	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一、提升地政施政滿意度	1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72%
		二、地籍清理辦理筆數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積完成登記及標售筆數/實際公告清查筆數 $\times 100\%$	5.8%
		三、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積完成筆數/計畫辦理筆數 $\times 100\%$	36.1%
		四、推動行政機關地籍電子謄本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全國行政機關電子謄本申辦張數/全國行政機關地籍電子謄本計畫需求數 $\times 100\%$	55%
		五、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圖資供應比例	1	統計數據	累積完成圖資供應項目數量/全國重要圖資項目數量 $\times 100\%$	30%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內政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6)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政治參與型塑公民社會	一、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	100	<p>一、衡量標準：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p> <p>二、辦理進度：</p> <p>(一)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本部前於 95 年 10 月 5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13 日指示本部應就針對取消鄉（鎮、市）自治及縣（市）改制直轄市等部分，重行規劃及增訂相關配套。經全面檢討，本部業已重行研議相關配套（如增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規定、相關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之處理等），96 年 8 月 29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同年 11 月 7 日第 3065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以 96 年 11 月 12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93841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地方制度改造及跨域治理分區座談會」已依限辦理完成，並委託研究「地方政府組織改造策略之研究」、「鄉鎮市自治效能及改革配套之研究」及「是否取消鄉鎮市自治選舉之民意調查」3 案，相關結論將作為地方制度法未來修法審查時，部分條文之政策立論依據。</p> <p>(三)目標挑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新性：依行政院指示，配套修正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如增訂地方跨區域合作機制、完善建構縣(市)改制直轄市之配套、強化中央與地方自治監督及溝通協調機制、增訂縣(市)議會文件調閱相關規定等，工作目標為具有相當的創新性。 2、協調性：地方制度法之修正部分，其中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單位名稱之整合、增訂中央就地方議會所議決之事項牴觸上位法規時，除函告無效，亦得視情形函告失其效力，並於函告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機制，並明定其救濟或爭議處理之程序。另有開放寬縣（市）長人事任免權限部分，則因涉及考試院、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財政部、法務部及各縣（市）政府之權責，亦須與上開機關進行協調工作。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不可控制因素：</p> <p>(1)因應精省後縣（市）政府業務量增加，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擬提升縣（市）政府自治量能，惟對於直轄市而言，可能將產生是否有「去直轄市化」及資源重新配置之疑慮，易遭致部分地方政府反對。</p> <p>(2)地方制度法修正部分，其中取消鄉（鎮、市）自治，對於地方政治生態將產生影響，在現階段政黨競爭之情況下，相關修正立法院是否支持，需視各政黨政治考量，難以預測。</p> <p>4、目標量或質較上年度改進情形：地方制度法業已提出修正草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業已完成修正作業，大幅提升有關健全地方政府組織之目標完成值，目標量亦較 95 年度改進。</p>
	二、提升民政施政滿意度	69.08	<p>一、衡量標準：本部 96 年度第 1 次施政滿意度分數（民政類）。</p> <p>二、辦理情形：</p> <p>(一)選定問項：本年度係以「維護憲法所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倡導火葬、樹葬及海葬等多元化葬法」、「表揚孝行楷模，弘揚孝道」、「推動調解業務，減少訟源，促進社會祥和」等項目為問項，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其中後二項為本年度新增問項。</p> <p>(二)有效樣本數 1244 份，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8%。</p> <p>(三)測得整體滿意度分數 78.0。</p> <p>(四)目標極具挑戰性：</p> <p>1、創新性：</p> <p>(1)本部為調解業務行政督導之中央主管機關，致力於調解業務之推展，以促進地方團結和諧、社會祥和、疏減訟源為標的，近年來調解業務，不論在質與量方面均能穩定成長，以最近 3 年為例，每年調解成立案案件均達 8 萬餘件，績效相當優異且逐年提昇，最近 3 年受理調解成立案件數計 250,511 件，平均</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成立率為 77.63，已相對減少訟案。</p> <p>(2)又「鄉鎮市調解條例」於 95 年 5 月 18 日修正增訂第 12 條，規定第一審法院得將：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件、適宜調解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及其他適宜調解之民事事件等，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擴大調解案件適用範圍，更有助於減少訟累、提升社會祥和。</p> <p>2、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 為喚起社會大眾對孝道之關注，本部於 96 年 8 月 24 日辦理孝行獎表揚典禮，由部長親自頒獎給 33 名受獎者，觀禮人員約 200 人，會後並安排受獎人及隨行家屬參訪臺南名勝古蹟。另為擴大社會視聽，除由部長接受電臺專訪，與聽眾朋友分享今年孝行得主的感人事蹟外，並於全國性平面媒體刊出孝行事蹟專訪 6 篇，及安排孝行獎代表 2 人接受電視專訪，於年代 much 台美人晚點名節目播出；有關孝行獎頒獎典禮錄影實況並於 9 月 2 日 11 時至 12 時年代 much 台播出。本案為擴大業務影響力，辦理內容包括受獎人員遴選、典禮各項安排工作與聯繫，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相關作業，整體推動上涉及多機關（受獎人及家屬、地方政府、媒體、會場、參訪地點等）之協調作業，相當繁雜。</p> <p>3、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1)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作業，涉及立法院各黨團對主管機關得否管理宗教財產、財務報表應否申報、寺廟教會堂附設納骨設施得否視為宗教建築的一部分等諸多問題，尚無共識，故該草案能否完成黨團協商並送請院會審議，仍存在很多變數。 (2)在倡導火葬及多元葬法方面，因目前全國各地殯儀館、火化場設施老舊且嚴重不足，惟喪葬設施屬鄰避設施，常遭民眾抗爭，推動不易，不可控制面向多，要提升整體滿意度實屬不易。</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目標量有所改進： 96 年「維護憲法所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滿意度分數為 79.3，較 95 年 77.5 分增加 1.8 分；96 年「倡導火化及樹葬、海葬等多元化葬法」滿意度分數為 78.6，較 95 年 77 分增加 1.6 分，目標量明顯改進。</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本年度整體滿意度分數 78.0，較原訂目標值 69.08，達成度明顯超出原定預期目標。</p> <p>四、效益： (一)藉由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提供本單位未來制定政策、擬訂相關施政服務措施與行政管理輔導之參考。 (二)本次滿意度分數 78.0，較前三年度平均滿意度分數 76.8 有明顯提升，顯現民眾對本部推動民政相關政策內容，已有相當之肯定與認同。</p>
	三、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	75	<p>一、衡量標準：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p> <p>二、辦理情形： (一)創新性： 1、選舉制度重大變革：修憲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已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這是我國繼總統直選以來最大的選舉制度變革，對於今後台灣政治發展之影響甚為深遠，為期能適用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部除須積極協調立法院，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修法工作外，亦須配套研擬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p> <p>2、為有效落實國會改革工程，並積極回應各界對於簡化選舉作業，改進選舉法制之殷望，建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等，修法工作困難度及挑戰度前所未有，必須以創新的思維進行選務作業規劃，工作目標極具創新性。</p> <p>(二)困難度： 1、涉及機關龐雜：選舉罷免相關法規，涉及層面廣，影響範圍大，本部推動改革過程中，除廣納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政府代表之意見，並須與相關機關積極會商、溝通，包括行政院、</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地方政府等，所涉及協調機關相當多。</p> <p>2、不可控制因素極多：由於選舉罷免法規涉及政黨與候選人之利益，各政黨均期望未來修法方向符合其所需，法案審查過程中，經歷政黨角力及立委壓力，且各項法規及方案亦需要配合立法院審查結果檢討修正，不可控制因素極多，使得草案修正困難度提高。</p> <p>3、時間上的急迫：選舉罷免法規事涉國會改革，為順利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實施（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於 97 年 1 月 31 日屆滿），亟須立法院優先審議通過選罷法，俾利配套研擬修正施行細則，因之，具時間急迫性。</p> <p>(三)達成情形：</p> <p>1、96 年度內有關健全選罷法制相關工作，包括蒐集翻譯外國立法例、撰寫說帖、積極與朝野立法委員協商修法內容、撰寫口頭報告資料、研提立法院審查法案擬答、配合選罷法修正草案研擬施行細則等均已完成。</p> <p>2、因立法院選罷法修法進度緩慢，在母法未修正通過前，為期縮短法制作業時間，本部爰先行參酌朝野黨團 96 年 7 月 17 日協商通過版本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並於 10 月 2 日召開聯席審查會議進行討論，10 月 11 日送部務會報討論完畢，10 月 16 日會銜中選會函報行政院，配合 96 年 11 月 7 日完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立法，施行細則於 11 月 9 日正式會銜中選會發布。</p> <p>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31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並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已完成二讀程序，配合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程，業於 96 年 11 月 7 日完成立法程序。</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本年度目標值為 75，年度達成度符合原定預期目標。</p> <p>四、效益：</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	5	<p>配合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納入單一選區兩票制規定，配合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程，業於 96 年 11 月 7 日完成立法程序，避免國會改革工程功虧一簣。</p>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數-去年度輔導數）/去年度輔導數*100%。</p> <p>二、辦理情形： (一)達成情形：本項進度業已如期完成。 1、輔導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或捐資金額達 1000 萬以上，96 年度符合標準接受表揚者計 231 單位，輔導接受表揚宗教團體 96 年度金額達 31 億餘元（捐資金額 21 億餘元、社會教化約 10 億餘元），符合目標 30 億元。 2、96 年度輔導宗教團體 231 個(95 年度輔導宗教團體數目為 220 個)。目標達成值：(96 年度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數 231 個-95 年度輔導數 220 個) / 95 年度輔導數 220 個 x100%=5%，符合目標值 5%。 (二)指標之挑戰性：辦理輔導宗教慈善事業需與不同之宗教團體協調溝通，因各宗教團體立場及教義不一致，導致以往各自為政，無法發揮最大效益，影響公益慈善形象，成果有限。本部積極辦理訪視各宗教團體，聽取建言，並協調及服務集合各宗教之力量，發揮最大之效益並配合政府之施政及宣導，達到社會之教化目標。 1、創新性：鼓勵宗教團體配合政府政策，認養貧童營養午餐費用、兒童收容教養、急難災害救助等公益慈善事業，並與社區結合辦理社會教化事業；舉辦讓人間有愛-跨宗教福利事業觀摩會，主動邀請各個宗教不分派別，為宣揚宗教慈悲精神，跨宗教的接觸、交流，分享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經驗，以利積極推展宗教福利慈善事業；獎勵宗教團體績優事蹟，透過宗教諮詢委員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參與，使審查更為公開、公平。 2、協調性：為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教化事業，本部除積極參與宗教團體理監事會、會員大會外，並辦理宗教訪視計 22 次、跨宗教福利事業觀摩與座談會 1 場次，辦理研修宗教教義計 4 次會議，積極宣導理念，爭取認同。上述各活動涉及單位甚多且變動因素不宜掌握，更有賴於本部協調與溝通，及配合政策之推動，方能順利進行。</p> <p>3、不可控制因素：宗教團體素質參差不齊、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認知不盡相同，宗教輔導業務繁雜，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異動頻仍，與宗教團體溝通協調不易。</p> <p>4、目標量明顯改進：受限於全國整體經濟成長，宗教團體收得捐款有限，然各宗教團體仍然對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奉獻無數人力、物力，對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及社會教化等工作，助益良多，96 年度輔導宗教團體數達 231 座，捐資金額達 31 億餘元，較 95 年度輔導宗教團體數 220 座，捐資金額 30 億餘元，數量明顯增加。</p> <p>三、年度目標及達成度：96 年度預定目標值 5%，實際達成情形為 $231-220/220 \times 100\% = 5\%$，目標達成度為 100%。</p> <p>四、效益：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結合宗教社會資源，發揮宗教社教功能，從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肯定，對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及宗教教化等工作具有正面意義並著有成效。</p>
	五、提升火化率	81	<p>一、衡量標準：火化屍體數/死亡人數$\times 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達成進度：</p> <p>1、本部自 95 年度起即無編列補助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改善工程經費，但又需達成提升火化率之目標，故本部改以輔導地方政府採促參機制、公共造產利息補貼、申貸地方建設基金等方式協助籌措經費，採促參機制興辦殯葬設施計畫經費規模目前推動相關作業中者計 13 億餘元，公共造產利息補貼向金融機構借貸額度達 3 億 4,018 萬餘元，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共計 500 萬元，地方建設基金貸款</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額度達 7 億 8,826 萬餘元，自行籌措經費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補助）經費為 5 億 9,862 萬餘元，鄉（鎮、市）公所自籌經費達 6 億 7,959 萬餘元，而本部 94 年度喪葬設施示範計畫預算為 1 億 5 千餘萬元，輔導地方政府自行籌措經費額度遠超出本部補助額度，成效卓著，顯見該替代措施極為創新正確。</p> <p>2、宣導民眾提升火化意願，提升火化率部分，經查 94 年度火化率為 82%，經本部利用媒體通路，向民眾宣導提升火化率之宣導成果，95 年火化率為 85.6%，而 96 年（1 至 12 月份）已達到 88.15%，在本部無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的情形下，能有此成果誠屬不易。</p> <p>3、辦理殯葬業務研討會，利用會議期間參訪優質殯葬設施，並互相交流工作經驗，對於提升殯葬行政人員之法治觀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一定成果，可由民眾對於本部提升火化率及倡導多元化葬法之推行滿意度調查，由 91 年 7 月 70.1%，提升到 95 年 81%，至 96 年 9 月 83.7%（本部統計處資料），可見本部近年積極改善殯葬設施，宣導多元化環保化葬法及合宜殯葬觀念的努力，確實提高民眾接受火化之意願，效果顯著。</p> <p>(二)目標挑戰性：</p> <p>1、因火化設施屬鄰避性設施，極易引起民眾抗爭，若溝通不良或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協調不足，使計畫終止的機會相當高；且本設施之設置涉及都市計畫、建管、環保、交通等單位權責，相關法令牽涉甚廣，除需與民間積極協調外，公務體系間之溝通協調亦甚為重要。</p> <p>2、殯葬設施之設置與民眾接受度息息相關，從計畫擬定、申請設立、工程執行、到開始啟用，任何時間點只要遭遇民眾抗爭，即會使執行進度遭遇困難；另大多數火化設施均為鄉、鎮、市公所所管，且其預算編列與工程發包均受當</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地民意代表所監督，如地方首長與民意代表間意見不一致，或經過地方選舉，造成相關當事人員未續任，則在工作的推動上，會遭遇無法預期的困難。</p> <p>三、年度目標及達成度：96 年度原訂火化率為 81%，實際達成情形為 88.15%，目標達成度為 100%。</p> <p>四、效益：經查本部統計處資料，民眾對本部推行提升火化率及倡導多元化葬法之滿意度民意調查，自 91 年 70.1%，提升到 96 年 83.7%，及火化率由 91 年 71.3% 提升到 96 年 88.15%，可知本部推行提升火化率工作之效果顯著，極具效益。</p>
二、加強戶政效能 落實人口政策	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78.1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實際達成施政滿意度/本年度預定達成施政滿意度目標值×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指標極具挑戰性與創新性：通盤檢討戶籍法，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加強輔導戶政事務所簡化辦理戶籍登記手續，並配合辦理各項戶籍業務宣導，落實戶籍登記制度；改進國籍行政資訊系統簡化業務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能，修正「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題庫」，確實協助外籍人士及外籍配偶適應我國生活；開發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取代人工磁片報送方式，精確統計資料並節省人工轉檔費用，建置教育程度註記查詢及申辦系統，推廣以自然人憑證提供民眾申報教育程度資料，即時更新戶籍之教育程度註記資料；訂頒「內政部 96 年戶政人員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性別主流化課程」納入各項戶政專業訓練班期中，提升性別主流化觀念，釐清性別迷思，消除性別歧視；開發 e 學中心-線上數位教學，落實公務員終身學習計畫及發展線上教學，提升戶政人員素質；透過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建立相片影像檔，健全個人身分資料管理機制，並提供相關機關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俾利維護社會秩序，並建立戶政業務全國網路連線服務系統，擴大便民服務效能。</p> <p>(二)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除須協調全國 25 個直轄</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市、縣(市)政府及 371 個戶政事務所配合執行，另須與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就業務上密切溝通協調，包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法務部、外交部、立法院、司法院、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警政署、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民政司、地政司等機關（單位）。</p> <p>(三)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者：須深入瞭解全國 371 個戶政事務所個別需求，並協助解決其遭遇困難，就各機關（單位）橫向與縱向聯繫功能取得平衡，尤以國人在台所生無戶（國）籍兒童之身分認定、教養、照護與社會問題，均與戶籍業務有關，所涉不可控制因素繁多。</p> <p>(四)目標質明顯改進：96 年度完成多項便民服務措施，目標質較上年度明顯改進，重點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建立相片影像檔，健全個人身分資料管理機制，並提供相關機關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俾利維護社會秩序。 2、配合民法親屬編第 1059 條業於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施行，96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101 號令修正公布姓名條例第 6、12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得申請改姓之規定，及第 12 條第 2 項將受刑人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從 5 年縮短為 3 年，以兼顧父母雙方之權益，落實兩性平權政策意旨。 3、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計有監護登記、終止收養登記；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之變更姓氏登記；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96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96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原住民申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馬拼音登記；96年10月1日起新增註銷監護登記等戶籍登記項目，均大幅提昇民眾申辦戶籍登記之便利性。</p> <p>4、96年5月15日完成國籍行政資訊系統改版作業，且針對全國戶政同仁舉辦9梯次之教育訓練課程，俾熟悉作業及有效簡化各級戶政單位作業流程，加速國籍變更案件辦理時程。</p> <p>5、修正「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題庫」，刪除原題庫中太過艱澀及專業之問題，增列一般生活常識及國人基本權利義務問題，確實協助外籍人士及外籍配偶適應我國生活。</p> <p>6、96年5月18日修正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明確罰鍰基準與時間點判定裁罰標準，俾符合法制作業程序。</p> <p>7、96年8月6日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96年9月19日修正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放寬親自申請戶籍登記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其年歲相當、人貌相符得免繳相片。</p> <p>8、96年9月1日起建立民眾自動申報教育程度機制，建置教育程度註記查詢及申辦系統，推廣以自然人憑證提供民眾申報教育程度資料，並即時更新教育程度註記資料。</p> <p>9、96年2月15日訂頒「內政部96年戶政人員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提升中央與地方戶政人員性別主流化觀念，釐清性別迷思，消除性別歧視。自96年3月起將「性別主流化課程」納入各項戶政專業訓練班期中，並聘請學者專家專題講演性別主流化要旨，96年度辦理戶政專業訓練班計9項課程41梯次，調訓4,950人次。</p> <p>10、開發e學中心-線上數位教學，落實公務員終身學習計畫及發展線上教學，統計通過學習時數認證者已逾1萬5,000人次，課程滿意度平均達八成五，提升戶政人員素質。</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年度目標值為78.1%，依本部統計處於96年9月</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為 86.1%，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p> <p>(一)廣續蒐集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公布後，有關民眾從姓及改姓之情形，加以統計分析，俾瞭解民眾需求。</p> <p>(二)持續加強宣導民眾對於子女姓氏由父母雙方約定之制度，以因應兩性平權之觀念。</p> <p>(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研習工作，加強戶政人員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各項行動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提升戶政同仁性別意識及強化戶政同仁性別敏感度，並在工作領域中加以落實。</p> <p>(四)為落實 e 化政府目標，鼓勵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簽章之戶籍謄本，96 年度續不收取規費，以提昇電子戶籍謄本使用率，並利於達成謄本減量目標。</p> <p>(五)藉由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提供本部戶政司未來制定政策、擬定訂相關施政服務措施與行政管理輔導之參考，持續蒐集及積極瞭解民眾對戶政事務所提供服務不滿意原因，俾作為後續檢討改進之準據，強化便民服務，並督促戶政事務所人員，以維持戶政事務所服務之高品質。</p>
三、建立尊嚴與正義的福利體系	一、補助老人福利機構新(改、增)建、修繕院舍及充實設施設備	87	<p>一、衡量標準：</p> <p>(一)96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87%。</p> <p>(二)衡量指標計算方式為：$(\text{實際核定補助經費數} / \text{補助經費預算數}) \times 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辦理補助改善及充實、新建、改(增)建、修繕安養養護、長期照護機構設施設備 8 家、服務人員服務費 67 家、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費 517 萬 800 元等各項工作，合計總經費為 2 億 2,000 萬元。</p> <p>(二)目標極具挑戰性：</p> <p>1、創新性：</p> <p>(1)為因應老人人口成長，須長期照護之長者日益增加，爰鼓勵民間於老人福利機構較缺乏之縣市興設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協助現行安養機構改善設施設備，轉型收容養</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護或長期照護長者；對機構內中低收入重病住院者，提供看護費補助，對安養護機構直接服務人員，提供服務費補助，以提昇服務品質，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層次連續服務為規劃辦理原則，進而使機構內長者可獲得完善的照護服務。</p> <p>(2)輔導民間團體設置「養護、長期照護機構」，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精神，提昇各項老人福利機構服務之品質。</p> <p>(3)以上措施配合修正 96 年度各類補助原則，具創新性。</p> <p>2、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強化院民照顧措施，均需透過地方政府協助聯繫，執行時亦須請各地方政府依規定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以了解各事項辦理情形。</p> <p>3、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本案各項措施均屬補助案件，須由民間單位主動提出申請，而機構新（改）建金額龐大，興建工程採購繁複，申請單位之資金是否穩定及興建工程是否順利，均為不可控制面向之因素。</p> <p>4、目標量有所改進： 實際達成情形為本年度 100%、上年度 99.24%，目標量增加 0.76%。</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1、本年度至 12 月底目標值為 100%。 2、實際達成度：$(220,000/220,000) 100\% = 100\%$，已超越預定目標值 87%。</p> <p>四、效益： (一)各民間團體均依照本部補助作業要點規劃辦理，並於審核申請案件時，接受申請單位以傳真方式補正錯誤資料，以加速申辦流程。 (二)確實有效提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強化院民照顧措施，達成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層次連續服務，進而使機構內長者可獲得完善的照護服務。</p>
	二、提升社	65.0	一、衡量標準：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政施政滿意度		<p>二、辦理情形：</p> <p>(一)選定問項： 補助各縣市辦理長青學苑、推動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宣導兩性平等觀念、推動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將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的補助對象，由中低收入戶擴大到一般家庭。</p> <p>(二)有效樣本數 1,244 份，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8%。</p> <p>(三)得到整體滿意度分數 78.1(含衡量指標之挑戰性)。</p> <p>(四)目標極具挑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新性：為提升社政施政滿意度，本年度除延續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外，更配合行政院推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除與警政、民政、消防、家暴防治等單位，連同社區民眾一起來拼治安，務必使台灣的社會、居家生活安全，並善用村（里）及社區人力資源，共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以建構優質的治安社區，實屬創舉。 2、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所辦理之政策（如國民年金、生涯轉銜、長期照顧制度、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等），在政策推動上多涉及跨機關（經建會、衛生署、勞委會、勞保局、教育部、縣市政府等）之協調，及必需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相關政策之推動。 (2)本部為配合滿意度之調查，除與戶政司、兒童局、家防會等機關進行協調外，並積極配合統計處作業流程，提供相關問卷內容、指標說明等。 3、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用滿意度調查作為衡量指標，民眾接受訪問調查時，意向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2)另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亦容易受到政治、經濟、人口結構變遷、媒體等之影響，不可控制面向多，要提升整體滿意度實屬不易。 4、目標量有所改進： 本次滿意度分數 78.1，較前三年度平均滿意度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分數 77.9 略有提升，顯現本部於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內容，已獲得更多民眾之肯定與認同。</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本年度整體滿意度分數 78.1，較原訂目標值 65，達成度明顯超出原定預期目標。</p> <p>四、效益：</p> <p>(一)藉由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提供本部未來制定政策、擬訂相關施政服務措施與行政管理輔導之參考。</p> <p>(二)本次滿意度分數 78.1，較前三年度平均滿意度分數 77.9 略有提升，顯現本部於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內容，已獲得更多民眾之肯定與認同。</p>
	三、輔導民間單位推動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3	<p>一、衡量標準：年度受益人數成長率。(本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 / 去年度服務人數×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本計畫 96 年度各月份預定執行工作及各查核點工作均按時完成，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各類型服務計畫共 1,497 案，補助老人日間照顧、營養餐飲、老人文康休閒活動、居家服務、教育訓練共計約 6 萬 8,000 人受益，確實有效推動我國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p> <p>(二)目標極具挑戰性：</p> <p>1、創新性：</p> <p>(1)將創新方案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例如為督導各縣市積極推動居家照顧服務，業依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使用者付費之政策方向，檢討修正 9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評分指標，將自費使用居家服務時數成長比納入評分項目，其中澎湖縣針對全額自費購買服務之民眾，以買越多時數單價越便宜之變額計價方式，提高民眾購買意願之創新方案，有效提高民眾自費購買服務之意願。</p> <p>(2)辦理全國性居家服務補助使用者狀況調查：除將各縣市辦理居家服務滿意度調查情形，新增納入 9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評分指標外，並訂定 96 年居家服務補助使用者狀況調查實施計畫，於 96</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 8 月間辦理全國性居家服務使用者調查，調查結果為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重要參據。</p> <p>2、困難性：</p> <p>(1)有效提升照顧服務之質與量：本計畫總目標為推動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提升服務品質。96 年受益人數較 95 年度之增加幅度達 6.8%，已大幅超出原預定年度目標值 3%，顯現本計畫之推動績效卓著。另就服務品質提升方面，本計畫補助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等民間單位辦理 17 場次之照顧服務員訓練；20 場次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6 場次之照顧服務社區及機構觀摩活動；3 場次之照顧服務員參加丙級證照專業訓練，合計培訓 1,500 人次以上之照顧服務人力培訓，並提供 4,000 個以上相關照顧服務就業工作機會，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品質與受益人數。</p> <p>(2)積極整合跨部會署照顧服務資源：本計畫有關居家服務及老人營養餐飲等內涵業經整合納入行政院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照顧服務，是以本計畫須配合推動十年長照計畫整合跨部會署之照顧服務資源，落實照顧管理制度，推動業務過程，涉及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勞工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署之業務整合與協調，推動業務之困難度高。</p> <p>3、綜上本項業務之推動兼具創新及高難度，須整合跨部會署照顧服務資源，銜接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落實照顧管理制度，整體計畫執行目標極具挑戰性。</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本年度至 12 月底目標值為 3%。</p> <p>(二)實際達成度：$(68,000 - 63,229) / 63,229 \times 100\% = 7.5\%$，已大幅超越預定目標值 3%。</p> <p>四、效益：</p> <p>(一)各民間團體均依照本部補助作業要點規劃辦理，承辦單位並於審核申請案件時，接受申請單位以傳真方式補正錯誤資料，以加速申辦流程。</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配合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含自殺、憂鬱症等）、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等計畫為優先補助項目，對提升老人福利及照顧服務有相當顯著之績效。</p>
	四、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3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 去年度服務人數×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截至 96 年底，業已核定補助 19 個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計畫」，提供 2,520 位身心障礙者多元選擇文化休閒課程、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等社區式服務。</p> <p>(二)目標極具挑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新性：本計畫係創新業務，年度目標甚具挑戰性。本計畫發展多元的社區式服務模式，可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與社區融合。 2、困難度高：身心障礙者較一般人社會性參與率低，尤其 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接受義務教育後，大多數是居住在家中，並處於刺激性不充足的環境中，不但面臨身心功能的日益退化，也造成家庭照顧上的負擔，本計畫於社區中提供一個可以讓他們參與各類課程的地方，有效解決其家庭照顧者照顧的壓力。因協助 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走出家門，須進行家庭訪視、轉介資源及連結各社會福利系統介入，不可控制面向多，要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出家門，推展身心障礙者之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實屬不易。 3、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本項服務係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方案，均須透過地方政府協助，執行時並需與各社會福利系統進行連結。 4、目標量明顯改進： <p>本年度目標值設定較上年度增加 3%，本年度受益人數 2,520 人，較上年度受益人數 1,746 人，目標量增加 44.4%，明顯改進。</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1、本年度至 12 月底目標值為 3%。</p> <p>2、實際達成度：$(2,520 - 1,746) / 1,746 \times 100\% = 44.4\%$，已大幅超越預定目標值 3%。</p> <p>四、效益：提供 2,520 位身障者多元選擇文化休閒課程、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等社區式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區活動及讓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有喘息的機會。</p>
	五、提升社區人力資源開發培訓人數	1300	<p>一、衡量標準：培訓人數。</p> <p>二、辦理情形：</p> <p>(一)社區人力資源開發培訓各項研習訓練計辦理社區發展業務行政人員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幹部研習、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班、南、北區走動式績優社區示範觀摩會，並補助辦理「南投縣 96 年度社區人力資源開發培訓」、「彰化縣 96 年度社區人力資源開發培訓」、「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成果分享暨研討會」總計 1,922 人參與，超過原年度目標值 622 人。</p> <p>(二)極具挑戰性：</p> <p>1、創新性： 辦理全國性的社區發展業務行政人員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幹部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班、南區及北區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會等各項研習訓練，並補助全國性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性的社區工作人員培訓。96 年度培訓主題、課程內容均以配合當前政策所需而作修正，且在辦理形式上，本於因地制宜的原則，由各縣市按實際需求辦理地方性研習，深具創新意義。</p> <p>2、事涉各培訓及觀摩單位之聯繫，協調工作繁重： 各培訓活動或由本部自辦、或由本部直接輔導相關單位辦理、或需透過地方政府協助輔導辦理，因參加對象不同，各研習（觀摩）主題、課程規劃等必須有所區隔，執行時與相關單位之協調頗為繁雜。</p> <p>3、不可控制因素較多：</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部分研習案辦理期間部分縣市也辦理該地方性社區工作研習、社區評鑑或相關活動，社區發展幹部多屬兼職，要連續多天請假等因素，均將影響出席之人數。</p> <p>4、目標量明顯進步： 本年度目標值為 1,300 人，實際培訓人數已達 1,922 人，較原目標量增加 622 人，明顯進步。</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目標值為 1,300 人 (二)實際達成值為：1,922 人，已超過預定目標。</p> <p>四、效益：辦理全國性的社區發展業務行政人員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幹部研習班、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會、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示範觀摩會等各項研習訓練，並補助全性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性的社區工作人員培訓，96 年度共培訓 1,922 人，經由各種專業課程，有效協助社區居民自我成長，培養社區幹部並強化其主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意識與能力。</p>
四、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一、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天數	5.5	<p>一、衡量標準：總辦理天數/總案件量=平均核發天數。</p> <p>二、辦理情形：除了保持過去良好行政效率外，承辦人接獲申請案件立即審核處理，辦理效率提高許多，並頗獲民眾好評，經統計後平均核發地政士證書天數為 5.4 天。</p> <p>三、目標達成值：總辦理天數(1842 天)/總案件量(341 件)=平均核發天數(5.4 天)，核發地政士證書天數為 5.4 天超越原訂目標值 5.5 天。</p> <p>四、效益：本案不但提升效率，亦提高申請案件品質，達到簡政便民，正確、迅速地完成工作。</p>
	二、提升地政施政滿意度	64.9	<p>一、衡量標準：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p> <p>二、辦理情形：本部於 9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進行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有效樣本數為 1,244 份，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2.8%，抽樣母體以臺閩地區電話用戶為抽樣母體，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將調查母體依縣市區分為北、中、南、東及金馬等 5 個地區之 5 個副母體，各副母體再依 20 歲以上人口比例抽出所需</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樣本數。「地政類施政滿意度」調查項目係以「推行地政事務所簡化土地登記作業」、「推行地政人員便民服務態度」、「推動土地登記謄本隨到隨發」及「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及網際網路服務」等 4 項業務執行情形為問項，對民眾施政滿意度進行調查。</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調查結果，民眾地政類施政滿意度分數為 87.9%，較原定目標值 64.9% 為高。</p> <p>四、效益：蒐集民眾對本部地政類業務施政滿意程度、不滿意原因以及對各項政策規劃方向之看法等資料，俾掌握民意趨向，供為釐訂政策，加強便民服務之參考。</p>
	三、推動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	100	<p>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工作項目/應辦理的工作項目×100%。</p> <p>二、辦理情形：96 年度辦理完成工作如下： (一)辦理高程基準檢測工作。 (二)辦理水準點坐標檢測工作。 (三)辦理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 (四)辦理衛星追蹤站氣象設備採購案。 (五)辦理衛星追蹤站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 (六)辦理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七)辦理一等水準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八)辦理衛星控制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九)辦理衛星追蹤站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十)辦理重力點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p> <p>由於本計畫辦理之海域基本圖之測繪、重力控制網之建立、離島高程控制系統之建立以及大地控制網、高程控制網之維護更新等重要工作，作為國家各項建設之基礎，提供各級政府施政應用，改善民間投資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績效具體顯著。</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上述 10 項工作已分別於 96 年 12 月底依計畫規定辦理完成，目標達成值 100%。</p> <p>四、效益：完成四大工作主題分別為：</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維護國家坐標系統。</p> <p>(二)辦理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p> <p>(三)建立重力控制系統。</p> <p>(四)建立及維護高程控制系統，並維護全球資訊網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快速便利之各項測量資訊，作為「綠色台灣、活力台灣、速度台灣、優質台灣、魅力台灣」，國家建設五大方向施政基礎，邁向永續發展之路，提升國家競爭力。</p>
	四、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土地面積比率	64.4	<p>一、衡量標準：累積完成面積/計畫辦理面積 x100%。</p> <p>二、辦理情形：本年度計畫預計辦理土地登記之國有林班地面積為 136,541 公頃，已於 96 年 12 月底全數辦理完成。本計畫完成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可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對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皆有助益，對國家貢獻很大。</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已於 12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預計辦理之 136,541 公頃土地登記工作，累計辦理面積為 248,384 公頃，占 94 至 97 年度計畫預定辦理總面積（385,615 公頃）為 64.4%。原預定指標值 64.4%，目標達成度 100%。</p> <p>(二)指標具挑戰性：本計畫執行單位為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2 個縣政府及 18 個地政事務所，需各單位密切配合辦理，具有挑戰性。</p> <p>四、效益：加速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整理工作，有助國家建設。便利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及開發，並兼顧國土保育利用。國有林班地數化測量成果可結合林務局原有之基本圖、地形、影像、現地照片及現場查勘等資料，建立國有林事業區數值資料庫，提升國有林地經營管理之效率。</p>
	五、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68.96	<p>一、衡量標準：（累計完成筆數/中程計畫預計辦理筆數）*100%。</p> <p>二、辦理情形：96 年度計辦理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16 個縣，74 個鄉</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鎮市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依計畫應辦理 15 萬 9,375 筆，經各單位努力推動執行結果，實際完成 17 萬 9,424 筆，年度達成率 112.58 %。</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地籍圖重測 94 至 97 年度預計完成 65 萬 4,335 筆（94 年度 15 萬 5,065 筆、95 年度 16 萬 625 筆、96 年度 15 萬 9,375 筆、97 年度 17 萬 9,270 筆），96 年底實際累計完成 56 萬 3,956 筆，目標達成值 86.19%。 $\left(\frac{193,321+191,211+179,424}{654,335}\right) \times 100\% = 86.19\%$ ），超出原定目標值 17.23%。</p> <p>(二)本計畫指標極具挑戰性，評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測量採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外業測量採用 PDA 自動紀錄，內業採用電腦自動處理，皆採用最新技術與方法辦理重測，並辦理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廣納興革建議，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極具創新性。 2、本計畫係由本部與 16 個縣政府及 66 個地政事務所共同執行，相關作業均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改制前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統一協調規劃，各縣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牽涉較多機關需加強協調。 3、地籍圖重測需先辦理地籍調查再辦理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易因牽涉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及天候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而影響工作進度。 4、由上所述，本計畫衡量指標極具挑戰性。 <p>四、效益：</p> <p>(一)重測後土地界址確定，減少爭議，健全地籍管理。</p> <p>(二)重測後圖、地、簿相符，提供國家建設完整土地資訊，便利規劃使用。</p> <p>(三)配合清理聯測都市計畫樁位，便利都市建設發展。</p> <p>(四)以數值方法測量及保存成果資料，有效提高精度及行政效率。</p>
	六、辦理農	76	一、衡量標準：完成區數/計畫區數 x100%。計畫區數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及建設		<p>依行政院 93 年 8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35553 號函核定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本計畫 94 至 97 年度預定完成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等作業之總區數為 64 區。</p> <p>二、辦理情形：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項目包含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書圖等）、工程設計、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等。本計畫 94 至 96 年度共完成先期規劃地區 22 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12 區、工程設計地區 12 區、重劃建設地區 8 區、測量及地籍整理地區 5 區，合計 59 區。</p> <p>(一)指標挑戰性： 本計畫為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辦理： 1、先期規劃。 2、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地質鑽探、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書圖)。 3、工程設計。 4、重劃建設工程。 5、測量及地籍整理等 5 個階段。 各階段工作需協調之機關及單位甚多，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中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計畫書圖及開發計畫書圖審議之權責單位均不同；又本計畫執行涉及社區居民權益，故重劃建設辦理過程易遭遇各種阻撓因素，如因拆遷補償問題居民阻撓施工、居民陳情辦理變更、及天候因素等影響工程進行，均需花費甚長時間溝通協調，故本計畫目標達成度具有極高挑戰性。</p> <p>(二)困難之解決：對於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困難，本部之解決對策略述如下： 1、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階段，縣市政府常因主辦單位（地政單位）與審議單位（工務或建設單位）間之溝通不足或審議單位對於開發內</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容見解不一，而使審議作業拖延，對於上開情形，本部除積極協調縣市政府主辦單位與審議單位共同配合外，亦參與相關審議會會議，於會中說明農村社區重劃政策、相關作業準則及重劃效益等，使審議委員瞭解農村社區重劃之意義及效益，俾順利通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p> <p>2、重劃過程常因居民阻撓施工、要求變更重劃工程內容及天候因素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施工進度落後，除定期召開工作會報督導縣市政府積極與居民溝通外，亦參與縣市政府或監造單位召開之相關會議及會勘，瞭解居民之問題與需求及提供解決方法；另針對施工阻礙部分，亦列表管控並追蹤至阻礙排除，而工程施工因天候影響而拖延或施工進度落後時，亦以辦理重劃工程四十餘年之豐富經驗，適時派員協助承包商調整施工順序及擬具趕工進計畫及趕辦，俾工程順利推展。</p> <p>3、為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計畫相關作業，96年度邀集相關縣市政府召開工作會報計 7 次，檢討各項作業執行情形及缺失，俾管控各區之執行進度；另本部輔（督）導小組前往縣市政府輔（督）導計 37 次。縣市政府執行遭遇之困難經立即協助及督導，均能妥善解決，故執行績效甚佳。</p> <p>（三）創新性：</p> <p>1、就計畫執行方面：為辦理計畫補助、執行及管考相關作業，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執行要點據以執行，對於計畫補助項目、經費申請、經費撥付、執行之考核及督導等，均有明確之規定。而對於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並予以追蹤列管、限期完成，如逾期仍無法解決，則考量刪減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並列為年度考核之重點，具有相當的創新性。</p> <p>2、就業務協助方面：為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各項作業，強化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監督及溝通協調機制，本部成立輔（督）導小組定期（每年 5 月及 9 月）或不定期（視辦理地區進</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度情形)至各縣市政府督導，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與遭遇之困難，除協助解決遭遇之困難外，亦督導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力求即時解決相關問題，增進計畫執行效率，亦具相當的創新性。</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原訂目標值 76%。 (二)目標達成值 92%(59 區/64 區)，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 本計畫 94 至 96 年度計完成新竹市香山區浸水社區、南投縣草屯鎮下埔仔社區、臺中縣和平鄉和平社區、臺中縣霧峰鄉北勢社區、新竹市香山區港南社區、新竹市北區南勢社區、彰化縣員林鎮大饒社區、苗栗縣西湖鄉湖東社區等 8 個社區之重劃建設工作，其具體效益說明如下： (一)定量方面： 1、增加農村社區公共設施面積：計增加道路、排水、污水系統及公園、停車場、廣場等公共設施面積 11 公頃，改善農村社區交通及排水問題、處理及淨化生活污水，增加公園等居民活動休閒空間，並綠化農村，改善農村景觀。 2、解決農村社區地籍紊亂問題：原經界不明、畸零不整、權屬複雜之土地，礙於利用不易而閒置，因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而獲得解決者，計有 39 公頃；農村社區重劃除解決土地利用不易及土地使用糾紛外，重劃後之土地因產權清楚，土地價值亦有顯著提昇。 3、增加農村社區建地面積：舊有農村因建地分散且大小形狀不一，而使農村建築雜亂，景觀不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計增加 14 公頃產權清楚、坵塊方整之建地，則農村建築將可更為整齊和諧，對於改善農村景觀亦有極大之助益。 (二)定性方面： 台灣地區多數農村社區聚落由於缺乏規劃，長久放任自由發展的結果，社區道路狹窄彎曲、排水不良，土地經界不明、畸零不整、權屬複雜，且</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缺乏公共設施，導致居住環境欠佳，生活環境品質低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就各農村既有產業特色發展整體重新規劃，改善道路、排水及污水系統並興闢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同時辦理土地交換分合、地籍重新整理，使重劃後之土地均成為坵塊方整且面臨道路、適合建築使用，並統一施設自來水、電力、電信地下化工程，避免個別施設造成之成本浪費，減少農村社區電桿林立之現象與景觀不協調之情形，使農村注入活水，創造最時興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活化社區。農村重劃可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社區和諧與整體力量，維護建設成果，並結合農村實質建設、景觀維護與農村產業文化資源及社區綜合發展，成為富麗之農村。</p>
五、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一、提升網路申請戶籍謄本案件比率	5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申請案件數－上年度申請案件數) / 上年度申請案件數×100%，年增率目標值為 5 %。</p> <p>二、辦理情形：指標極具挑戰性：</p> <p>(一)具創新性：為落實 e 化政府目標，推動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節省民眾洽公成本及戶政人力成本，延伸服務據點，賡續提供電子戶籍謄本網路申請機制並加強宣導，使民眾及使用機關(構)廣為利用，提昇電子戶籍謄本使用率，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研擬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規費繳納及付費機制，提供安全、方便且合理手續費之網路付費機制。</p> <p>(二)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須協調各使用戶籍謄本機關，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使用戶籍謄本相關機關(構)填報「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調查表」，經彙整 1,012 份調查表，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包含稅務單位、檢察署、監獄、榮民服務處、學校、銀行、港務局、地政單位、鄉(鎮)市區公所等機關(構)。 2、針對未配合採用之機關(構)之原因，一一研提建議處理意見，請予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所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本案除須與各謄本使用機關(構)協調外，另須鼓勵及宣導民眾申請使用自然人憑證及電子戶籍謄本，囿於人力、物力、經費及空間及戶籍資料安全性等因素，其困難度遠勝於各項電子謄本業務，須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事務繁多，所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p> <p>(四)目標量明顯增加：95 年 1 月至 12 月網路申請戶籍謄本件數計 20,508 件，96 年 1 月至 12 月網路申請戶籍謄本件數計 26,625 件，目標量明顯增加。</p> <p>(五)廣續提供電子戶籍謄本網路申請機制並加強宣導，務必使民眾及使用機關廣為利用。</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26,625-20,508) / 20,508 \times 100\% = 24.95\%$。</p> <p>四、效益：</p> <p>(一)藉由自然人憑證提供民眾上網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檔案，可節省民眾往返戶政事務所時間及成本，減少紙張使用量，俾達電子化政府及行政院六減運動目標。</p> <p>(二)藉由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減少戶政人力耗費及時間，提高行政效能，落實便民服務。</p>
	二、提升戶政及地政業務電腦化服務滿意度	80.2	<p>一、衡量標準：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p> <p>二、辦理情形：本部於 96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進行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訪問，有效樣本數 1,244 份，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8%，以臺閩地區電話用戶為抽樣母體，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將調查母體依縣市區分為北中南東及金馬等 5 個地區之 5 個副母體，各副母體再依 20 歲以上人口比例抽出所需樣本數。「戶政類及地政類電腦化服務滿意度」係以「建立戶政業務全國網路連線服務系統」及「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及網際網路服務」等 2 項業務執行情形為問項，對民眾進行施政滿意度調查。</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調查結果，其中「建立戶政業務全國網路連線服務」民眾滿意度數為 84.4，「地政業務電腦化及網際網路服務」民眾滿意度分數為 81.2，$84.4+81.2/2=82.8$，較原定目標</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國土資訊基礎環境建置比率	34	<p>值 80.2 為高。</p> <p>四、效益：蒐集民眾對本部戶政類及地政類業務有關電腦化及網路連線服務之滿意程度、不滿意原因以及未來規劃方向之看法等資料，掌握民意趨向，供為釐訂政策，加強便民服務之參考。</p> <p>一、衡量標準：【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總面積/全國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總面積 x 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本部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96 年度共計有 11 項分項工作，包括 1.補助桃園縣等 12 個縣市政府辦理辦理門牌位置基礎環境建置。2.補助基隆市等 7 個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系統建置規劃。3.辦理國土利用調查作業。4.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5.辦理國土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第四年作業。6.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軟硬體建置與推廣作業。7.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內政統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或增辦新統計項目。8.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計畫。9.辦理綜合規劃協調及管考查證作業。10.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主管人員、基礎人才、地理資訊處理技術等講習或訓練 5 場。11.編輯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 4 期。計有超過 20 個中央與地方單位參與執行本計畫，協調及折衝事項繁多，須加以克服。且多項工作均需野外測量及調查，受天候影響工作進度之進行，不可抗因素極多。</p> <p>(二)有關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作業，本部 95 及 96 年度經費均未獲經建會通過，雖本部無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項工作，惟地方政府本於職權及業務之所需，仍自行編列經費辦理本項工作，經發文統計全國 25 個縣市政府，已完成 1/1000 數值地形圖之面積共計 164,944 公頃。</p> <p>(三)有關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作業因須採用最新現代科技，以數值法航空攝影測量方式辦理，地方政府承辦人多無相關經驗，為輔導地方政府順利辦理數值地形圖測製作業，本部於 96 年 3 月間辦理兩梯次兩整天之輔導縣市訓練講習，並委託逢甲大學地</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理資訊研究中心，規劃研擬數值地形圖測製作業測製規範，供地方政府承辦人辦理招標作業之參考，使全國作業能標準化與一致化，並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作業時所遭遇之問題，並於 96 年 6 月及 11 月邀請專家學者赴各地方政府實地查證，提供技術與行政的協助。</p> <p>三、目標達成值：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面積 164,944 公頃/全國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總面積 458,179 公頃 x 100%=36%，超出原定目標值 34%。</p> <p>四、效益：</p> <p>(一)經由數值地形測量方式建立縣市都市計畫一千分之一地形圖電子檔案，增加縣市地形圖之精度、延長保存年限及提供各單位多目標使用。</p> <p>(二)測量成果提供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所需之都市計畫樁位套繪測釘基礎資料，藉由精確之資料做妥善之規劃及樁位測定，降低爭議產生並減輕民怨。</p> <p>(三)測量成果可作為辦理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之基礎資料。</p> <p>(四)地形圖測量成果得提供地方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作規劃各項工程之使用。</p>
	四、推動地政業務全國性網路化申辦服務達成率	36	<p>一、衡量標準：全國性地政業務網路化申辦服務連結之直轄市縣(市)數/全國直轄市縣(市)數x100%。</p> <p>二、辦理情形：本項服務係建立一個經由網路讓民眾可使用行動化裝置個人數位助理(PDA)申辦地政電子謄本，使民眾不受地域空間的限制，減少往返地政事務所等社會成本，是極具創新性行動化服務作為；該項服務措施以 95 年度建立的基礎，在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方面兼顧情形下，得以就 95 年度所建立的基礎，將全國各地政單位各種不可控制因素加以排除，提前於本(96)年 7 月 11 日將此措施推廣到全國各地政單位施行，是以本項服務作業極具挑戰性，目前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均能提供地政電子謄本網路行動化 PDA 版之申辦服務，民眾可由個人數位助理裝置(PDA)透過網路申辦地政電子謄本。</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原訂 96 年度目標值 36(即為完成全國性地政業務網路化申辦服務連結之 9 個直轄市縣(市)數/全國 25 個直轄市縣(市)數=9/25=36%)。</p> <p>(二)本項 95 年度已完成 4 個直轄市、縣(市)，96 年度除完成原規劃的 9 個縣(市)外，又提前完成全國另 12 縣(市)地政電子謄本網路行動化 PDA 版之申辦服務。</p> <p>(三)即全國性地政業務網路化申辦服務連結之 21 個直轄市縣(市)數/全國 25 個直轄市縣(市)數/目標值=21/25=84%，達成超前原訂目標值。</p> <p>四、效益：</p> <p>(一)提供即時服務為導向，透過由行動化網路，使溝通不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延伸政府服務進展到「隨手可得」(broadband network for everything)地籍資料的先進資訊化社會。</p> <p>(二)透過委外服務，隨時隨地取得地籍(圖)資料，縮短數位落差。</p> <p>(三)創新作業方式，改變行政流程，提升政府機關行政整體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p>
	五、提升政府機關運用戶籍資料流通比率	5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連結查詢件數－上年度連結查詢件數)／上年度連結查詢件數×100%，年增率目標值為 5%。</p> <p>二、辦理情形：指標極具挑戰性：</p> <p>(一)具創新性：完成出生及死亡通報異常資料檢核及回饋功能及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轉錄功能；提升遷徙紀錄、統號更改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轉錄效能；修訂完成「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核准並協助本部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建置有關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查詢作業；縮短失蹤及撤銷失蹤人口通報週期，由每旬改為每日；邀請中央機關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講習會」，發展多管道資料交換機制，加強推廣既有連結介面、電子閘門系統及戶役政創新 e 化服務應用，並配合法務部「刑事資訊服務」辦理刑事資料查詢查驗介接服務戶政機關管理人員管理作業，又配合行政院衛</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生署「e衛資訊服務」、法務部「刑事資訊服務」分別強化出生、死亡通報及收容人入出矯正機關通報異常資料檢核及回饋機制；另縮短失蹤及撤銷失蹤人口通報週期，加速戶警連繫通報。</p> <p>(二)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本案須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警政署相互協調；資料下傳至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或役政單位，須全國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 371 個戶政事務所及 368 個役政單位配合執行。</p> <p>(三)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辦理戶役政創新 e 化服務，須介接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之 e 政府服務平台；辦理「e衛資訊服務」、「刑事資訊服務」，其資料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辦理失蹤及撤銷失蹤人口通報，其資料主管機關為本部警政署。 2、本部系統須與上揭機關之系統介接，且各系統均須穩定運作，其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p>(四)目標量明顯增加：各機關查詢件數，96 年 1 月至 12 月計 11,159,408 件，95 年同期 8,965,327 件相較，目標量明顯增加。</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11,159,408 - 8,965,327) / 8,965,327 \times 100\% = 24\%$，較預定目標值 5% 為高，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p> <p>(一)提供線上戶籍資料查詢，協助檢警辦案研判、稽徵稅務徵收、欠費催繳、證照或自然人憑證核發審核等業務。</p> <p>(二)提供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查詢，協助檢警犯罪偵防、調查保防工作。</p> <p>(三)提供戶籍靜態及異動資料，減少政府機關資料重複登錄，節約人力及經費，並正確人口資訊及加值運用。</p> <p>(四)修訂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及辦理連結作業講習會，強化連結申請程序及稽核機制，推動公務機關瞭解連結介面及電子闖門，並妥善應用戶役政資訊。</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		<p>一、衡量標準：「上網使用人次/民眾申請憑證數量x100%」。</p> <p>二、辦理情形：「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為奠定電子化政府基礎及創新之工作，自然人憑證的網路身分認證及數位簽章、資料加密功能，可使民眾以網路很方便的得到政府各項創新服務，前所未有。自然人憑證申辦窗口建置於全國 374 個戶所；另為提高民眾申辦意願及上網應用次數，須協調中央各部會開發網路應用服務系統，因此需協調機關眾多，並且各部會各有其經費或其他執行上之優先順序考量，需多方協調之不可控制因素甚多，克服後始能大幅提昇民眾使用比率，故本計畫極具高度挑戰性。</p> <p>(一)維持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等正常運作。</p> <p>(二)為配合應用系統推廣，分北、中、南區辦理 24 梯次介面函式庫(API)教育訓練。</p> <p>(三)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截至 96 年度 12 月底自然人憑證總計核發 126 萬 1,443 張，96 年度上網應用人次已達 699 萬 2,070 人次。</p> <p>(四)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通過 ISO27001 及 GPKI 兩個稽核單位安全認證。</p> <p>(五)辦理應用系統推廣工作，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開發應用自然人憑證之系統，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52 個單位共 1,386 個項目，另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功能計有 565 項。</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上網使用人次係指自然人憑證各項應用系統上網使用人次（使用人次資料由各應用系統開發單位提供）。</p> <p>(二)截至 96 年度 12 月底自然人憑證總計核發 126 萬 1,443 張，96 年度上網應用人次已達 699 萬 2,070 人次。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上網使用人次/民眾申請憑證數量*100%約為 554%，較原定目標值 150%為高約 3.7 倍。</p> <p>四、效益：民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應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獲得政府各項服務，達成「多</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民眾並可藉以傳送安全之電子郵件，同時可以保護個人檔案隱私資料。</p> <p>(一)奠定推動電子化、網路認證及安全之政府基礎。</p> <p>(二)簡化行政作業、促進流程改造。</p> <p>(三)連線申辦、提升效率。</p> <p>(四)提升便民服務、減少民眾往返機關次數。</p> <p>(五)文書謄本大幅減量。</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上(97)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政治參與型塑公民社會	1、提升民政施政滿意度	配合本部統計處規劃作業辦理。
	2、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	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就賄選處罰條文進行修正，大幅提高賄選處罰刑度，以嚇阻賄選犯行；配合修憲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變革，貫徹政府掃除黑金之政策，以及簡化選舉作業，健全競選活動規範需要，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96 年 11 月 6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96 年 11 月 7 日公布，使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得已順利依「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出，落實國會改革工程。
	3、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	為輔導並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福利事業，以發揮宗教功能，增進社會福祉，訂有「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於每年由內政部獎勵宗教團體全年度捐資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以及從事社會教化事業具有貢獻者；另連續接受內政部表揚，滿 10 年以上者，以 10 年為一單位，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截至 96 年底為止，已接受內政部表揚之宗教團體（含寺廟教會堂）已達 2,000 餘所。
	4、提升火化率	完成殯葬管理條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共 10 餘種，另擬具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於 97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又為提升殯葬從業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規劃結合「喪禮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禮儀師證書，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預定於 97 年 11 月開辦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依據國土復育計畫，補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96 年度配合行政院經建會補助雲林縣水林鄉大溝公墓、瓊埔公墓及口湖鄉第七公墓執行墳墓遷移工作；97 年度補助水林鄉尖山腳、後寮公墓及臺西鄉溪頂公墓。
二、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	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本部統計處於 95 年 6 月 27 日內統處字第 0950109342 號函轉知本（97）年度「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改為僅於 9 月上旬辦理一次，本項指標將依本部統計處執行進度辦理。
三、建立尊嚴與正義的福利體系	1、補助老人福利機構新(改、增)建、修繕院舍及充實設施設備	一、衡量標準： (一)97 年度原訂至 6 月底目標值為 40%。 (二)衡量指標計算方式為：(實際核定補助經費數/補助經費預算數)×40%。 二、辦理情形： (一)辦理補助改善及充實、新建、改(增)建、修繕安養養護、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長期照護機構設施設備 6 家、服務人員服務費 47 家、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費 154 萬 3,400 元等各項工作，合計總經費為 1 億 4,288 萬 4,245 元。</p> <p>(二)目標極具挑戰性：</p> <p>1、創新性：</p> <p>(1)為因應老人人口成長，須長期照護之長者日益增加，爰鼓勵民間於老人福利 機構較缺乏之縣市興設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協助現行安養機構改善設施設備，轉型收容養護或長期照護長者；對機構內中低收入重病住院者，提供看護費補助，對安養機構直接服務人員，提供服務費補助，以提昇服務品質，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層次連續服務為規劃辦理原則，進而使機構內長者可獲得完善的照護服務。</p> <p>(2)輔導民間團體設置「養護、長期照護機構」，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精神，提昇各項老人福利機構服務之品質。</p> <p>(3)以上措施配合修正 97 年度各類補助原則，故具創新性。</p> <p>2、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p> <p>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強化院民照顧措施，均需透過地方政府協助聯繫，執行時亦須請各地方政府依規定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以了解各事項辦理情形。</p> <p>3、不可控制因素較多：</p> <p>本案各項措施均屬補助案件，須由民間單位主動提出申請，而機構新（改）建金額龐大，興建工程採購繁複，申請單位之資金是否穩定及興建工程是否順利，均為不可控制面向之因素。</p> <p>4、目標量有所改進：</p> <p>實際達成情形為本年度 79.38%</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1、本年度至 6 月底目標值為 40%。</p> <p>2、實際達成度：$(142,884 \text{ 千元} / 72,000 \text{ 千元}) \times 40\% = 79.38\%$，已超越預定目標值 40%。</p> <p>四、效益：</p> <p>(一)各民間團體均依照本部補助作業要點規劃辦理，並於審核申請案件時，接受申請單位以傳真方式補正錯誤資料，以加速申辦流程。</p> <p>(二)確實有效提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強化院民照顧措施，達成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層次連續服務，進而使機構</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內長者可獲得完善的照護服務。</p>
	2、提升社政施政滿意度	<p>一、衡量標準：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二、辦理情形：統計處彙辦中。</p>
	3、輔導民間單位推動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p>一、衡量標準：年度受益人數成長率。(本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 / 去年度服務人數×100%。 二、辦理情形：本計畫 97 年 1-6 月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各類型服務計畫共 844 案，補助老人日間照顧、營養餐飲、老人文康休閒活動、居家服務、教育訓練共計約 3 萬 5,000 人受益，確實有效推動我國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本年度至 6 月底目標值為 1.5% (33,550 人)。 (二)實際達成度：1-6 月受益人數 35,000 人，已超越預定目標值 1.5%，預估可達年度預定目標值 3%。 四、效益： (一)各民間團體均依照本部補助作業要點規劃辦理，承辦單位並於審核申請案件時，接受申請單位以傳真方式補正錯誤資料，以加速申辦流程。 (二)配合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含自殺、憂鬱症等)、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等計畫為優先補助項目，對提升老人福利及照顧服務有相當顯著之績效。</p>
	4、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活動	<p>一、衡量標準：實際核定補助經費數/補助經費預算數。 二、辦理情形：補助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及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定向行動訓練、技藝陶冶班產品製作及行銷、中途至殘者關懷支持計畫、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無障礙網頁增修及導盲志工培訓等方案，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651 案，合計總經費為 2,502 萬 7,000 元。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1、本年度至 6 月底目標值為 40%。 2、實際達成度：$(25,027,000/50,250,000) \times 40\% = 49.8\%$，已超越預定目標值 40%。 四、效益：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辦理定向行動訓練等各類活動計 651 案，經費為 2,502 萬 7000 元，有效提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促進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強化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功能	<p>者的認知與接納、創造全面無障礙的生活環境。</p> <p>一、衡量標準：累計成立服務處數量/總服務處數量(18 所)×100%。</p> <p>二、辦理情形(含衡量指標之挑戰性)：</p> <p>(一)衡量指標挑戰性：本衡量指標為累計成立服務處數量/總服務處數量，94 年開始推動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係首創，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可及性求助管道，極具創新性。另因設置地點為各地方法院，須與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各地方法院多方協調，因司法院認為司法院單位係審判處所，而非行政單位，應嚴守中立之角色，擔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之設置影響民眾對法院審判中立之觀感，另部分法官對於社工員提供之服務未能完全認同，因此，與各地方法院協調上極具挑戰性。此外，業於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增列各地方政府應於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服務處所，法院並應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有利日後工作推動，本項工作成果經與司法院多次溝通協調，終得以法律明確規範，堪稱亟具挑戰性。</p> <p>(二)辦理情形：截至 96 年 5 月底分別於台北、台中、台南、新竹、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雲林、桃園、板橋、士林、南投、苗栗、宜蘭、彰化及基隆等 18 處地方法院成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指標達成度為百分之百，達成年度目標值。</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18/18 \times 100\% = 100\%$。</p> <p>四、效益：18 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96 年度提供 3 萬 9,936 人次有關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諮詢服務。另召開 149 場次督導會議，35 場次聯繫會報。</p>
	6、提升社區人力資源開發培訓人數	<p>一、衡量標準：培訓人數。</p> <p>二、辦理情形：</p> <p>(一)社區人力資源開發培訓各項研習訓練計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精進研習班等各項研習訓練、社區發展業務行政人員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幹部研習等，並補助臺灣福利厚生學會辦理「全國社區工作培力成果發表與經驗交流」研討會，總計 576 人參與，超過年中預定目標值(350 人) 226 人。</p> <p>(二)極具挑戰性：</p> <p>1、創新性：</p> <p>辦理全國性的社區發展工作精進研習班、社區發展業務行政人員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幹部研習班等各項研習訓練，並補助全國性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協助培訓社</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區工作人員。97 年度培訓主題、課程內容均以配合當前政策所需而作修正，並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課程，深具創新意義。</p> <p>2、事涉各培訓及觀摩單位之聯繫，協調工作繁重：各培訓活動或由本部自辦、或由本部直接輔導相關單位辦理、或需透過地方政府協助輔導辦理，因參加對象不同，各研習主題、課程規劃等必須有所區隔，執行時與相關單位之協調頗為繁雜。</p> <p>3、不可控制因素較多：部分研習案辦理期間部分縣市也辦理該地方性社區工作研習、社區評鑑或相關活動，社區發展幹部多屬兼職，要連續多天請假等因素，均將影響出席之人數。</p> <p>4、目標量明顯進步：本年度年中目標值為 350 人，實際培訓人數已達 576 人，較原目標量增加 226 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本年度截至 6 月底目標值為 350 人。 (二)實際達成值為：576 人，已超過預定目標。</p> <p>四、效益：辦理全國性的社區發展業務行政人員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幹部研習班等各項研習訓練，並補助全性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97 年度截至 6 月底共培訓 576 人，經由各種專業課程，有效協助社區居民自我成長，培養社區幹部並強化其主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意識與能力。</p>
四、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p>1、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天數</p> <p>2、提升地政施政滿意度</p> <p>3、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土地面積比率</p>	<p>一、衡量標準：總辦理天數÷總案件量=平均核發天數；$678 \div 128=5.3$。</p> <p>二、辦理情形：縮短公文呈判作業流程，專人立即審核處理申請案，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受理地政士證書核發案件 128 件，經統計後平均核發地政士證書天數約為 5.3 天，已達本年度預定績效值。</p> <p>三、目標達成值：核發地政士證書天數約為 5.3 天，符合本年度預定績效值。</p> <p>四、效益：本案不但提升效率及提高申請案件品質，並考量民眾急於開業之需求，達到簡政便民，正確、迅速地完成工作。</p> <p>本項達成值需俟完成調查分析後始能確定。</p> <p>一、衡量標準：累積完成面積/計畫辦理面積 x100%</p> <p>二、辦理情形：本年度計畫預計辦理土地登記之國有林班地面積為 137,231 公頃，預計於 97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土地登記。</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數化建檔、行政區界資料轉換、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繪製參考圖、劃分段界、基本檔分段等工作項目。</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截至 6 月底止年度工作進度為 59%，符合預定工作進度</p> <p>四、效益：加速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整理工作，有助國家建設。便利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及開發，並兼顧國土保育利用。國有林班地數化測量成果可結合林務局原有之基本圖、地形、影像、現地照片及現場查勘等資料，建立國有林事業區數值資料庫，提升國有林地經營管理之效率。</p>
	4、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p>一、衡量標準：（累計完成筆數/中程計畫預計辦理筆數）* 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97 年度計辦理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16 個縣，80 個鄉鎮市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依計畫應辦理 17 萬 9,270 筆，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工作進度為 64.05%，符合預定進度。</p> <p>(二) 本計畫指標極具挑戰性，評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測量採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外業測量採用 PDA 自動紀錄，內業採用電腦自動處理，皆採用最新技術與方法辦理重測，並辦理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廣納興革建議，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極具創新性。 2.本計畫係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與 16 個縣政府及 72 個地政事務所共同執行，相關作業均由該中心統一協調規劃，各縣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牽涉較多機關需加強協調。 3.地籍圖重測需先辦理地籍調查再辦理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易因牽涉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及天候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而影響工作進度。 4.由上所述，本計畫衡量指標極具挑戰性。 <p>三、目標達成值：地籍圖重測 94 至 97 年度預計完成 65 萬 4,335 筆（94 年度 15 萬 5,065 筆、95 年度 16 萬 625 筆、96 年度 15 萬 9,375 筆、97 年度 17 萬 9,270 筆），97 年預計可完成 19 萬 1,862 筆，目標達成值 115.5%。 $((193,321+191,211+179,424+191,862))/654,335*100%=115.5\%$ ），超出原定目標值 15.5%。</p> <p>四、效益：</p> <p>(一)重測後土地界址確定，減少爭議，健全地籍管理。</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重測後圖、地、簿相符，提供國家建設完整土地資訊，便利規劃使用。</p> <p>(三)配合清理聯測都市計畫樁位，便利都市建設發展。</p> <p>(四)以數值方法測量及保存成果資料，有效提高精度及行政效率。</p>
	5、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畫	<p>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工作項目/應辦理的工作項目×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現正進行臺中市 8 區、臺中縣 21 鄉鎮市、高雄縣 27 鄉鎮市，合計 56 個鄉鎮市區之地名資料蒐集、分析及建檔地名語音及攝影之田野調查及資料建置工作。</p> <p>(二)已完成辦理花蓮縣及臺東縣地名教育訓練，預計於 97 年 12 月前完成辦理臺南縣、臺南市、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3 縣市所轄 209 個鄉鎮市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之七場地名教育訓練。</p> <p>(三)持續進行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更新與維護。</p> <p>(四)現正辦理行政區域管理資訊系統程式架構規劃。</p> <p>(五)預計於 98 年 1 月辦理發表會暨學術研討會。</p> <p>三、目標達成值：截至 6 月底止年度工作進度為 40%，符合預定工作進度。</p> <p>四、效益：</p> <p>(一)落實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建設工作。</p> <p>(二)建置完整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含北高兩市等 25 縣市地名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科技，將資料庫中的地名經由查詢功能，提供各界使用。</p> <p>(三)進行臺灣地區 15 縣市地名資料之蒐集、分析建檔工作。</p> <p>(四)建立臺灣地區地名使用的標準，便利行政機關作業及提高界資訊交流，達到地名管理資訊化。</p> <p>(五)透過地名歷史沿革的蒐集，充實鄉土教育素材。</p>
	6、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及建設	<p>一、衡量標準：完成區數/計畫區數×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94 至 97 年計畫辦理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重劃建設與測量及地籍整理等合計 64 區。</p> <p>(二)先期規劃：完成 22 區。</p> <p>(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完成 12 區。</p> <p>(四)工程設計：完成 12 區。</p> <p>(五)重劃建設：完成 8 區。</p> <p>(六)測量及地籍整理：完成 7 區。</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目標達成值： 截至 97 年度 6 月底止，完成 95%(61/64)，97 年度目標值 100%。</p> <p>四、效益：</p> <p>(一)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適應未來農村發展需要，塑造農村蓬勃生機。</p> <p>(二)使各宗土地均成適當之方整坵塊，面臨道路，適合建築使用之土地，提高土地利用價值。</p> <p>(三)透過土地交換分配，重新整理地籍，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消除農村土地共有問題並減少土地經界糾紛。</p> <p>(四)增設農村社區休閒公園、綠地、廣場及配合產業需要之集貨場、多功能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用地。並可結合社區發展、農宅輔建改建、守望相助、防治公害、美化環境等作法，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強化民眾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整體力量之發揮，俾建設農村社區達到優質的生活環境。</p> <p>(五)縮短城鄉生活差距，開創富麗農村新面貌。</p>
五、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1、提升網路申請戶籍謄本案件比率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申請案件數－上年度申請案件數）/上年度申請案件數×100%，年增率目標值為 5%。</p> <p>二、辦理情形：</p> <p>(一)經分析 96 年 1 月至 5 月網路申請戶籍謄本件數計 12,053 件，97 年 1 月至 5 月網路申請戶籍謄本件數計 14,567 件，實際目標值計算方式：（14,567-12,053）/12,053×100%=20.85%。</p> <p>(二)指標極具挑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新性：為落實 e 化政府目標，推動戶政網路申辦服務，廣續提供電子戶籍謄本網路申請機制並加強宣導，使民眾及使用機關廣為利用，以提昇電子戶籍謄本使用率，且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 2、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本案須協調各使用戶籍謄本機關，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使用戶籍謄本相關機關(構)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調查表，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包含稅務單位、檢察署、監獄、榮民服務處、學校、銀行、港務局、地政單位、鄉(鎮、市、區)公所等機關(構)。另針對未配合採用之機關(構)之原因，一一研提建議處理意見，請予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以達便民之目的。 3、所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本案須與各電子戶籍謄本使用單位協調，囿於人力、物力、經費及空間等因素，其困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難度遠勝於各項電子謄本業務，須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事務繁多，所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p> <p>4、目標量明顯增加：96年1月至5月網路申請戶籍謄本件數計12,053件，97年1月至5月網路申請戶籍謄本件數計14,567件，其中實際目標值計算方式：$(14,567 - 12,053) / 12,053 \times 100\% = 20.85\%$。</p> <p>(三)廣續提供電子戶籍謄本網路申請機制並加強宣導，務必使民眾及使用機關廣為利用。</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截止97年5月底止達成20.85%。</p> <p>(二)計算方式：$(14,567 - 12,053) / 12,053 \times 100\% = 20.85\%$。</p> <p>四、效益：透過網路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之創新便民措施，節省民眾洽公成本及戶政人力成本，延申服務據點，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p>
	2、提升戶政及地政業務電腦化服務滿意度	本項達成值需俟完成調查分析後始能確定。
	3、提升政府機關運用戶籍資料流通比率	<p>一、衡量標準：$(\text{本年度連結查詢件數} - \text{上年度連結查詢件數}) / \text{上年度連結查詢件數} \times 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建置戶役政創新e化服務。</p> <p>(二)提昇光復後戶籍影像資料查詢效率。</p> <p>(三)持續辦理出生、死亡及收容人入出矯正機關通報。</p> <p>(四)指標之挑戰性：</p> <p>1、具創新性：</p> <p>發展多管道資料交換機制，加強推廣既有連結介面、電子閘門系統及戶役政創新e化服務應用，並配合法務部「刑事資訊服務」規劃建置刑事資料查詢查驗介接服務，整合人口資料庫，又配合行政院衛生署「e衛資訊服務」、法務部「刑事資訊服務」分別完成建置出生、死亡通報及收容人入出矯正機關通報，落實人口管理，正確戶籍資料。</p> <p>2、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p> <p>本案須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警政署相互協調；資料下傳至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或役政單位，須全國25個直轄市、</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縣(市)政府與 371 個戶政事務所及 368 個役政單位配合執行。</p> <p>3、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者：</p> <p>(1)本案辦理戶役政創新 e 化服務，須介接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之 e 政府服務平台；辦理「e 衛資訊服務」、「刑事資訊服務」，其資料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p> <p>(2)本部系統須與上揭機關之系統介接，且各系統均須穩定運作，其不可控制因素較多。</p> <p>4、目標量明顯增加：</p> <p>各機關查詢件數，97 年 1 月至 5 月底止計 5,060,647 件，與 96 年同期 4,376,139 件相較，目標量明顯增加。</p> <p>三、目標達成值：$(5,060,647-4,376,139)/4,376,139 \times 100\% = 15.64\%$。</p> <p>四、效益：</p> <p>(一)提供線上戶籍資料查詢，協助檢警辦案研判、稽徵稅務徵收、欠費催繳、證照或自然人憑證核發審核等業務。</p> <p>(二)提供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查詢，協助檢警犯罪偵防、調查保障工作。</p>
	4、國土資訊基礎環境建置比率	<p>一、衡量標準：【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總面積/全國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總面積 x 100 %】。</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有關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作業，本部 97 年度經費 2 億 2800 萬元補助桃園縣等 14 個縣市政府辦理本項工作。</p> <p>(二)14 個縣市政府已於本年 3 月前將年度工作計畫書函送本部審查，並均已經本部地政司測量科審核通過在案。</p> <p>(三)目前各縣市政府正辦理數值地形圖建置之委外作業。</p> <p>三、目標達成值：目前正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作業中，符合年度計畫進度。</p> <p>四、效益：</p> <p>(一)經由數值地形測量方式建立縣市都市計畫一千分之一地形圖電子檔案，增加縣市地形圖之精度、延長保存年限及提供各單位多目標使用。</p> <p>(二)測量成果提供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所需之都市計畫樁位套繪測釘基礎資料，藉由精確之資料做妥善之規劃及樁位測定，降低爭議產生並減輕民怨。</p> <p>(三)測量成果可作為辦理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之基礎資料。</p> <p>(四)地形圖測量成果得提供地方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作規</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	<p>劃各項工程之使用。</p> <p>一、衡量標準：「上網使用人次/民眾申請憑證數量 x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維持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等正常運作。</p> <p>(二)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自然人憑證效期屆滿後續事宜研討會議」，決議以展期 3 年方式辦理，於 97 年 1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97 年 2 月 1 日完成自然人憑證展期作業委外案招標工作。</p> <p>(三)配合展期作業修訂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並函請行政院研考會及經濟部審核，於 97 年 2 月 21 日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審核通過。</p> <p>(四)97 年 2 月 21、25 及 27 日分北、中、南區針對各戶政事務所舉辦自然人憑證展期作業說明會，使其充分了解辦理方式。</p> <p>(五)97 年 2 月底完成展期作業系統開發、測試及安裝等並修訂相關作業手冊；並製作展期作業海報及 DM 分送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及發送電子報通告民眾展期作業相關訊息。</p> <p>(六)協調各單位積極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p> <p>(七)於 97 年 3 月 11 日召開「自然人憑證應用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p> <p>(八)於 97 年 4 月 8 日假中華電信公司國際會議廳舉辦「96 年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頒獎典禮暨觀摩研討會」。</p> <p>(九)辦理配合 5 月份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相關宣導工作(含「不知如何網路報稅？自然人憑證幫您準備好了！」宣導網頁及自然人憑證服務電子報等)。</p> <p>(十)因應 5 月報稅期間，為方便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自 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止假本部資訊中心設置機動櫃檯，例假日並照常受理申辦。</p> <p>(十一)本(97)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共計約 56.7 萬人，比 96 年 43.1 萬人，大幅成長約 32%。</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上網使用人次係指自然人憑證各項應用系統上網使用人次(使用人次資料由各應用系統開發單位提供)。</p> <p>(二)截至 97 年 5 月底自然人憑證總計核發 145 萬 5,904 張，97 年度上網應用人次已達 217 萬 4,374 人次；其衡量指標為 2,174,374 / 1,455,904，即約 149%。應用系統共已開發 1,445 項。</p> <p>四、效益：民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應用自然人憑證透</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過網路獲得政府各項服務，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民眾並可藉以傳送安全之電子郵件，同時可以保護個人檔案隱私資料。</p> <p>(一)奠定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的基礎。 (二)簡化行政作業、促進流程改造。 (三)連線申辦、提升效率。 (四)提升便民服務、減少民眾往返機關次數。 (五)文書謄本大幅減量。</p>